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科”、“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广西长科的股东为宁波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能源”），持股比例为47.15%；广西广投科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科元”），持股比例为46.14%；广西广投长科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长科”），持股比例为6.71%。恒运能源正与广投长科商议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提交董事会前受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71%股权，故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对方为恒运能源、广投科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运能源、广投科元持有的标的公司53.86%、46.1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西长科1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说明。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